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畅鑫木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3067号原告方蔼源与被告张朝、周彪、开平市畅鑫木材有限公司、广西拓嘉木业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撤回部分被告）、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畅鑫木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255466.5元、逾期付款利息6844.63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从2025年3月1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255466.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付）给原告方蔼源；

二、驳回原告方蔼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252.32元、保全费1797.55元，合计共7049.87元（此款原告方蔼源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畅鑫木材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5234.67元、保全费1797.33元，合计共7032元，由原告方蔼源负担案件受理费17.65元、保全费0.22元，合计共17.87元。原告方蔼源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234.67元、保全费1797.33元，合计共703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畅鑫木材有限公司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5234.67元、保全费1797.33元，合计共7032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